

慈濟大學自願捐獻遺體準則

第一條 目的：

為提升醫學教育以培育優良的醫療人員以及提倡遺體捐贈風氣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：

- 一、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，係依據總統頒佈解剖屍體條例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死亡後願意提供遺體給慈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進行人體解剖及手術教學研究者，依本準則辦理。
- 三、基於作為醫學教材之完整性、遺體處理技術的限制及學習者的健康等考量，本校不接受下列遺體之捐贈：
 - （一）患重大法定傳染病者：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公告（如附件）。
 - （二）曾做過大手術、重大器官移植、或重大重建手術者。
 - （三）有未癒合的大傷口或褥瘡者（由本校遺體捐贈室派員協助判斷）。
 - （四）溺斃。
 - （五）疾病或藥物等引起之水腫者。
 - （六）過度肥胖或過度消瘦者（可由本校遺體捐贈室協派員助判斷）。
 - （七）已執行病理解剖或器官捐贈者。
 - （八）自殺身亡者。
 - （九）家屬異議者。
 - （十）人在國外。
 - （十一）未滿十六歲者。

第三條 遺體捐贈志願書填立：

- 一、凡願意往生後捐贈身體者，需填寫遺體捐贈志願書。
 - （一）請至慈濟大學解剖學科遺體捐贈室網站下載：
<http://www.silent-mentor.tcu.edu.tw/>
 - （二）或至慈濟台灣地區各醫院社會服務室或所屬各分支會、聯絡處索取。
- 二、填寫完整之遺體捐贈志願書，連同親屬關係證明（例如：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）一份寄：
慈濟大學解剖學科遺體捐贈室
地址：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。
電話：(03)8565301 轉 7081
- 三、資料確認完整無誤後寄發捐贈同意卡。

第四條 遺體捐贈作業程序：

- 一、住院期間若接獲病危通知，家屬需通知本校遺體捐贈室，本校技術人員將立刻聯絡遺體捐贈志工或相關人員進行瞭解。
 - （一）評估身體狀態是否符合教學需求。
 - （二）採集血液篩檢法定傳染病，並確認符合捐贈條件。

- 二、凡符合捐贈條件，本校於接獲家屬通知捐贈者往生後，將安排車輛接運。
- 三、本校遺體捐贈室在接到遺體時，必須同時取得有效死亡證明文件，方可進行後續處理作業。
- 四、若捐贈者生前未填寫遺體捐贈志願書者，可由全權繼承人或全權繼承人之代理人代為填寫，並須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一份。
- 五、實際捐贈遺體給本校後，本校得視接受捐贈者家屬之需求，提供至多新台幣五萬元之致敬金。

第五條 教學結束後之處理方法：

- 一、經家屬同意後（另以電話詢問），本校得保存部分器官做為教研用途。
- 二、由醫學生或醫生將身體復原（例如內臟器官歸位及皮膚縫合）。
- 三、由本校或委託葬儀社進行火化。
- 四、骨灰安奉
 - （一）部分骨灰將安奉於本校大捨堂。
 - （二）其餘骨灰由家屬請回安奉；未請回者，由本校安奉於所選定之適當場所，並於安奉後通知家屬安奉之地址及位置。
 - （三）無家屬者，由本校全權處理。

第六條 為感謝遺體捐贈者，本校院定期舉行典禮，並函請家屬參加。

第七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得修訂之。

第八條 本準則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

第一類傳染病：天花、H5N1流感、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(SARS)、鼠疫、狂犬病

第二類傳染病：登革熱、德國麻疹、霍亂、流行性斑疹傷寒、白喉、流行性腦脊髓膜炎、西尼羅熱、傷寒、副傷寒、小兒麻痺症/急性無力肢體麻痺、桿菌性痢疾、阿米巴性痢疾、瘧疾、麻疹、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、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、漢他病毒症候群、多重抗藥性結核病、屈公病、炭疽病

第三類傳染病：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、結核病、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（愛滋病）、漢生病（麻風）、百日咳、破傷風、急性病毒性肝炎（B, C, D, E型）、流行性腮腺炎、梅毒、淋病、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、退伍軍人病、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、日本腦炎

第四類傳染病：流感併發症、肉毒桿菌中毒、庫賈氏病、鉤端螺旋體病、萊姆病、類鼻疽、地方性斑疹傷寒、Q熱、水痘、恙蟲病、兔熱病、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、疱疹B病毒感染症、弓形蟲感染症、布氏桿菌病

第五類傳染病：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、H7N9流感、黃熱病、伊波拉病毒出血熱、拉薩熱、馬堡病毒出血熱、裂谷熱

其他：NDM-1腸道菌感染症、貓抓病、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、巴貝斯蟲症、西非錐蟲症、東非錐蟲症、利什曼原蟲症、細菌性腸胃炎、中華肝吸蟲感染症、鸚鵡熱、亨德拉病毒及立百病毒感染症、第二型豬鏈球菌感染症、病毒性腸胃炎、沙門氏菌感染症、疥瘡、頭蝨感染症、李斯特菌症、隱球菌症、肺囊蟲肺炎